

投保须知

1. 本保险产品名为前海保安物业雇主险，由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险”）承保，通过百联保平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销售。目前前海财险在广东、深圳、新疆、四川、湖北有分支机构。
2. 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注册号：C00020830912019031230902）、《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B）-（前海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340 号》（注册号：H00020830922016120908551）、《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前海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324 号》（注册号：H00020830922016120908831）、《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工伤突发急性病身故责任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0830922022121392291）。**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仅限保安行业与物业行业企业。
4. 本保险产品承保雇员限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至 65 周岁且职业为保安、清洁工、水电工、行政人员、一般外勤，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当被保险人雇员的年龄或职业不符合前述要求时，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始无效，且不承担保险责任。**
5. 承保份数限制：本保险产品下，同一雇员累计最高有效承保份数为 1 份，**多投无效。**
6. 本保单采用记名承保，可承保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投保时须提交被保险人雇员名单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名称、工作省份。
7.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死亡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负责赔偿：

（1）死亡保险金：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2）伤残保险金：伤残赔偿评定标准按《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执行，并按照以下比例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伤残赔偿金：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 70%，四级 60%，五级 50%，六级 40%，七级 30%，八级 20%，九级 10%，十级 5%。

（3）意外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产生保险事故依法应承担且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非自费药费部分，**但不包括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等费用。**该项责任赔偿限额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进行计算，而非独立保额。

（4）误工费用：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医院诊断证明，保险人对其住院期间的误工损失按保单约定的每日 100 元的赔偿限额标准进行补偿，**保单年度内每人每次事故赔偿不超 90 天，累计赔偿不超 180 天。**其中：**每次事故每人门诊治疗赔偿不超 15 天，住院治疗以实际住院天数计算赔偿，出院后休息天数赔偿不超 30 天。**该项责任赔偿限额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进行计算，而非独立保额。

（5）猝死保险金：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雇员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猝死赔偿限额负责赔偿。**该项责任赔偿限额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进行计算，而非独立保额。**

（6）诉讼费用：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人诉讼费用赔偿限额。

8. 本保险合同扩展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B），非工作期间意外死亡、伤残（包括非工作原因导致）赔偿限额以本附加险所列限额为准。**该附加险项下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均在主险每人对应赔偿限额内进行计算，而非独立保额。**非工作期间意外事故伤残评定标准及赔付比例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进行评定及给付。赔偿比例为：

一级 100%、二级 90%、三级 80%、四级 70%、五级 60%、六级 50%、七级 40%、八级 30%、九级 20%、十级 10%。

9. 本保险合同扩展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 100 元乘以其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每次最高赔偿 90 天，累计总赔偿天数以 180 天为限。**

10. 本保险合同可选择扩展承保非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雇员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赔偿责任，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人非工作期间猝死赔偿限额。**该项责任赔偿限额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进行计算，而非独立保额。**

11. 本保险产品可选择按年投保和按月投保，期间如涉及人员变更按以下约定执行：

（1）保险期间可以替换人员（但已经出险的雇员不得变更），请提前 1 天在系统中批改换人名单，新换人员第二天零时保险生效。

（2）保险期间可以批增人员，年度保单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月度保单按月保费标准计收保险费。请提前 1 天在系统中增加新人名单，第二天零时保险生效，加人保费月底统一结算。

（3）年度保单可在保险期间内进行人员批减并按保单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text{未满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月度保单批减人员不退还保费。减人保费月底统一结算。**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事故时投保清单内人员可正常理赔，不在清单范围内的人员则视为未投保，不予以理赔。**

12. 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道路清洁、下水道清洁、道路绿化作业、2 米或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时发生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4. 退保/批改： 1）年度保单：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

效后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2）月度保单：在保单生效后申请退保或批减在保雇员的，可退保费为 0。

15. 本保险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投保人可登陆前海财险官网 <https://www.qhins.com/>，进行保单查询、验真及电子保单下载等操作。如需要纸质保单及发票，请拨打前海财险全国客服专线 4008110110，我们提供顺丰快递到付服务。

16. 在投保本保险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17. 保险人在提供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时可能需要通过知悉被保险人信息的机构查询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保险人保证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由被保险人提供或由保险人获取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保险人的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保险人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要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保险人不会将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用途。除了保险人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

定或法庭裁决之外，保险人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 偿付能力告知：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到监管要求的风险综合评级，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可登录保险公司网站
<https://www.qhins.com/cms/statics/solvencyInfos.html> 查询。

19. 本保险产品详细保险条款内容可登录保险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qhins.com/cms/statics/notCarInsuranceProduct.html> 查询。